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1)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2) 有條件授予董事
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授予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告，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授予承授人的歸屬目標作出以下修訂：

- (i) 年度目標由按年增加不少於12%修訂為按年增加不少於15%；及
- (ii) 終極目標由累計增加不少於76%修訂為累計增加不少於101.14%。

本公司認為，上述修訂彰顯管理層對帶領本集團達成目標及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之信心及決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博士、趙琨先生及劉明興博士為執行董事；熊斌先生、Ayush GUPTA先生及周雪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